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黑龙江省大庆市红岗区人民法院公告

张明伟：本院受理原告褚朋革与你、褚朋斌、褚朋杰、张亚洁、张明亮继承纠纷一案，原告褚朋革申请对房屋价值进行鉴定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廉政监督卡、告知审判人员组成通知书、开庭传票及鉴定通知书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。定于送达之日起第三日上午9时在本院八百垧法庭进行鉴定材料质证并选取鉴定机构，逾期不到庭，视为放弃权利，本院将依法进行鉴定。于送达之日起第60日下午14时(遇法定假日顺延)在本院八百垧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黑龙江省大庆市红岗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1月04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